管理學院97學年度第1次圖書儀器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:97年9月23日(星期二)中午12時10分

貳、開會地點:管理學院3樓會議室

參、主 持 人:張院長有恆 記錄:王詩怡

肆、召集人:廖委員俊雄

伍、出席人員:工資管系王委員維聰、蔡委員青志、交管系鄭委員永祥、企管

系許委員永明、曾委員瓊慧、會計系楊委員朝旭、陳委員俊男、 統計系鄭委員順林、體健休所徐委員珊惠、國經所楊委員曉瑩

陸、列席人員:

柒、確認96學年第2次會議紀錄:確認

捌、主席報告:略

玖、討論事項:

提案單位: 院秘書室

提案一:選舉本 (97) 學年度圖書儀器委員會議召集人,請討論。

說 明:

- 一、依據本院「圖書儀器委員會組織章程」第二條規定略以:「委員會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名,由委員票選之。委員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」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本院「圖書儀器委員會組織章程」供參。

決 議:本(97)學年度推選結果由交管系廖委員俊雄當選為召集人(第一高票,共8票)、企管系許永明委員當選為副召集人(第二高票,共6票);共11位委員投票,每位委員可投2至4票。

提案單位: 院秘書室

提案二:本校97學年度圖書委員會委員代表推薦案,請討論。

說 明:

- 一、依據本校圖書館97年9月10日來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校圖書館來函說明:為使圖書館既有之政策得以延續運作,圖書 委員之任期為兩年,得連任之,任期未滿兩年者請勿異動;任期已 屆滿兩年者,可繼續推薦其為委員或改推薦其他專任教師擔任之。
- 三、本院本學年須推薦二名圖書委員(含任期未滿者),查本院96學年委員代表為會計系林玲芬副教授(任期已滿)、工資管系王逸琳副教授(尚有一年任期)。

決 議:通過本校97年度圖書委員會委員代表由本院97學年圖書儀器委員會 召集人廖俊雄委員擔任,原任期未屆滿之圖書委員會代表仍由工資 管系王逸琳副教授續任。

拾、臨時動議:

拾壹、散會:下午12時50分。